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杰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奥杰股份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工作指引”），我公司对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奥杰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奥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奥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奥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

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项目负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奥杰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推荐奥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孙中心、刘立乾、李生毅（财务委员）、戴欢欢（行业委员）、余晓瑛（法律委员）、瞿炜、李健，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奥杰股份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附件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4 日，经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注册。公司变更前两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

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奥杰股份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四）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汽车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762,902.34 元、110,315,696.03 元、27,738,590.54 元，净利润分别为 -6,228,819.51 元、10,585,621.77 元、3,138,045.37 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同时，奥杰股份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奥杰股份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奥杰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奥杰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工作指引》对奥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奥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762,902.34 元、110,315,696.03 元、27,738,590.54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奥杰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奥杰股份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吴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三会”的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制度建立的时间较短，管理人员学习、贯彻执行还需要一定的过程，短期内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4.53%、77.13%和 93.08%，对大客户的依赖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忠诚度及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十分重要，如果上述客户需求减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没有新增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滑并影响业绩。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29.80 万元、699.04 万元和 -524.20 万元，与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够匹配，应收账款的余额也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

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四、短期借款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但各时期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公司有一定的偿债压力，如 201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 3100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不高，其中，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97、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79 和 0.80，多数时期均小于 1。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从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取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3320004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子公司苏州奥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GR20123200107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目前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办理中，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推荐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